附件：

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

单位名称(盖章）:隆回县七江镇人民政府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编制人数 | 113 | 实有人数 | 122 |
| 部门职能概述 | 七江镇人民政府机关及部门设机构如下：镇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财政所，行政综合执法大队，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，政务服务中心，退役军人服务站。2、主要职能职责是：（一）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；（二）落实基层管党治党工作责任制；（三）规范经济管理，组织指导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；（四）加强社会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，创造良好环境。（五）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倡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（六）加强综合治理，维护社会稳定。（七）按照管理权限，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、培养、选拔和监督工作。协助管理好派驻单位人员。（八）依法依规承担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行政执法事项。（九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 |
| 年度收入（万元） | 县财政预算安排 | 2660.66 | 非税收入 |  | 合计 | 2660.66 |
|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|  | 其他收入 |  |
| 年度支出（万元） | 基本支出 | 1708.2 | 项目支出 | 952.46 | 合计 | 2660.66 |
|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| 13.68 |
| 实施情况 |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|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： 是□ 否☑ |
|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| 是否制定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办法：是☑ 否□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：是☑ 否□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: 是☑ 否□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：是☑ 否□ |
|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|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: 是☑ 否□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：是☑ 否□有无截留、坐支、转移等现象:有□ 无☑ |
| 政府采购及金额 |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：是 ☑ □否应采购金额8.77万元，实际采购金额8.77万元 |
| 预算执行 |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:是□ 否☑, 追加金额 万元本年度是否有结余: 是□ 否☑,结余金额 万元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: 是☑ 否□公开时间:2022年3月15日公开方式:门户网站☑ 单位内部□ 其它□ |
| 预算绩效管理 | 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是否编制绩效目标: 是☑ 否□是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： 是☑ 否□是否开展绩效评价： 是☑ 否□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是否信息公开： 是☑ 否□上年度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： 是☑ 否□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纠正： 是☑ 否□ |
| 财务管理 | 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是否按规定设置: 是☑ 否□会计核算是否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准则： 是☑ 否□是否制定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等制度: 是☑ 否□内部控制报告编制是否规范：是☑ 否□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: 是☑ 否□ |
| 资金管理 |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: 是☑ 否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: 有☑ 无□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、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：是□ 否☑ |
| 资产管理 |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: 是☑ 否□资产管理、保存、处置是否合理规范: 是☑ 否□资产是否产权清晰、两证齐全：是☑ 否□账、表、实、卡是否相符: 是☑否□ |
| 职责履行 |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: 是☑ 否□ |
| 部门主要绩效 | 2022年我镇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主要表现在：1、加强农业经济组织建设。2、打造全县粮食生产标兵乡镇。3、建立长效机制，切实把科学发展观落到实处，收到实效。4、为全镇劳动就业人口素质和不断提高产生长期影响，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；5、收支两条线管理，没有出现乱收滥罚，坐收坐支的现象。6、抓好教育、医疗、卫生事业和综合治理工作，打造“平安”乡镇，为群众生产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。7、认真落实惠农惠民政策，着重抓好乡村振兴、城乡环境卫生整治、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工作。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保持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8、逐步提高群众满意度；提高群众优生优育意识。 |
| 自评结论 | 优 |
| 问题与建议 | 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预算管理意识。2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严格按预算使用资金。3、完善资产管理，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。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|

填报人：阳日平 联系电话：15197906620 时间：2023 年4月28 日

注：自评结论填“优、良、中、差”。